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育才

選任辯護人 鄭俊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35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育才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1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謝育才於民國113年1月2日7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省道台19線公路由北往南行經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嘉170線公路交岔口處時，本應遵循設置於該路口處之交通號誌燈號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其心智狀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為搶快而違規在該行向之交通號誌燈顯示為紅燈之狀況下，逕自駕車闖越紅燈，穿行該路口。值此同一時間，甲○○適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乙○○，於省道台19線公路之路邊起駛，欲由西往東穿越台19線公路續行。當其甫騎車駛入上揭路口處之際，即遭謝育才駕駛車輛衝撞，甲○○身體因此受有左側第6根肋骨、右側恥骨、右側薦骨骨折，左側外傷性氣胸等傷害；乙○○亦受有雙側骨盆骨及左側髌白閉鎖性骨折合併不穩定骨盆環、左側鎖骨、左側近端股骨、左側第一遠端趾骨及蹠骨均閉鎖性骨折、脾臟撕裂等傷害，該等傷

01 勢致乙○○之生殖機能因此嚴重減損。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偵卷第9-10頁）、偵查中之自白（偵  
04 卷第99頁及背面）、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56頁）。

05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19-21頁）。

06 (三)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同院113年12月30日長庚  
07 院嘉字第1131250422號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8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告自首情形紀錄表、交  
09 通事故現場照片35張、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查詢  
10 結果（被告駕駛資料、其所駕駛車輛之車籍資料）、監視器  
11 錄影光碟1片、檢察官於113年7月29日所製作之勘驗筆錄、  
12 本院於114年3月28日所製作之勘驗筆錄。

13 三、量刑審酌：爰審酌被告素行尚可，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14 在卷可參。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15 前無業，我已經被公司辭退了。喪偶，有4個小孩，都已經  
16 成年。父親已經去世，母親腦中風。目前只有母親在家需要  
17 我照顧等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為全部肇事  
18 因素，闖紅燈屬於違反交通規則中重大違規事項，令遵守號  
19 誌原本安心綠燈通行之用路人，根本無從信賴燈號，且被告  
20 於闖紅燈通過停止線前，並無剎車減速之情形，足見其闖紅  
21 燈之違法意識堅決。況被告所駕駛車輛為大型車輛，其應可  
22 明瞭，如闖紅燈違規肇事，將可能造成無以彌補之損害，卻  
23 仍執意闖越紅燈。告訴人甲○○並無肇事因素。告訴人甲○  
24 ○所受之傷害非屬輕微，告訴人乙○○所受之傷害已達嚴重  
25 減損生殖機能之重傷害，傷勢實屬嚴重。被告所造成之犯罪  
26 損害，實已形同一個健全家庭之破碎，且對告訴人乙○○日  
27 後成長歷程之發展，有嚴重之影響。又被告因經濟能力有  
28 限，及因保險公司對於理賠金額尚有爭議，以致無法與告訴  
29 人成立調解。另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適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刑法第284條、第55條前段、第62條前  
02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五庭法 官 張志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柯凱騰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